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周素珍
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竹簡字第1256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引用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張金龍涉犯竊盜一案，業據檢察官撤回起訴（113年度聲撤字第3號），有該撤回起訴書附卷可稽，是本案已無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失所附麗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淑敏

法　官　王靜慧

法　官　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懿中